

位，會同本處人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尙未痊癒者，則由本處接回送醫繼續治療。對因病傷成殘退伍戰士，目前安置榮家五四人；施以門診治療者十九人；長期住院者（精神病患）十六人；自本（八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計核發醫藥費共計一、三二九、〇三一元。

八、急難慰助

內政部於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以台(內)役字第八二八六五九號函接辦軍人之友社辦理之加強在營軍人家屬急難慰助業務，八十年度（79.7.1.至80.6.30.）共辦理慰助在營軍人家屬八三七戶，發出金額計四、五二〇、〇〇〇元正。

九、軍人公墓：

本市軍人公墓興建工程已於七十七年九月底竣工，並於七十八年三月廿九日春祭舉行安靈大典並啟用，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已葬厝八十五名。

肆、後備軍人管理

一、後備軍人管理是戰時動員成軍之基礎，對國防安全至為重要，本處平時對後管工作極為重視，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七月份資料未及彙整統計）計列管後備軍人四八八、八七二人，受理退伍報到一二、三四三人，辦理戶籍遷入二一、一四二人，遷出二三、三一九人，住址變更一七、五二〇人。

二、國防部為顧及增加民間生產與便民原則，自七十八年度起暫將教育召集，小組訓練均改為以點閱召集方式實施，本市八十年度計編成管區後備部隊六一、六一四人，到訓率百分之九七。

二、三。三軍動員部隊三七、〇九三人，到訓率百分之八九。七八。

三、後備軍人具有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宗祧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緩召由兵役處複審核轉團管區核辦，一經核准，依法在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時列為緩召對象處理，八十一年度共受理緩召案件九二四人件，均經核准并發還各申請人。

以上報告，為本處八十年二月至七月底止推行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本市各級役政同仁，都能深切體認兵役行政工作為國防建軍最重要之一環，兢兢業業通力合作，審慎處理各項兵役事務，對國民應盡之兵役義務均能依法處理，絕對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對國民應享權益，本合情、合理之原則，酌情予以從寬處理；工作上講求效率，主動為民服務，以樹立良好形象。惟兵役行政工作，事繁任重，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尙祈

議長、副議長與各位議員女士惠賜支持與指教，謝謝！

女士

人事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若一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六屆第四次大會，若一前來報告本處工作執行情形，深感榮幸。本處業務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監督下，均能順利推展，衷心表示感謝。

隨著社會進步，人事工作日益繁雜，本處同仁均能體認職責之艱鉅，戮力從公，以期提昇人事服務品質。茲將本處近半年來工作概況，摘要報告如后：

壹、辦理人事業務檢討、提高人事服務品質

一、本處為加強所屬人事機構對人事業務及人事服務之研討與改進，特於八十年六月廿八、廿九日舉辦人事業務檢討會；會中針對本處現階段兩項重要工作(一)如何推展人事業務資訊化

(二)人事單位如何配合執行事務努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做為中心議題進行研討。另討論一般提案廿四案，分組座談提案十七案；其中分組座談係就下列事項作廣泛研討提供意見：

(一)對當前人事政策、法令實務應興應革事項。

(二)對目前推展人事業務，遭遇困難及改進意見。

(三)為配合市政建設需要，本府人事業務應如何策進推展。

另會議中並表揚績優人事人員及人事法規測驗成績優良人員。

二、為加強人事人員在機關中為同仁做好人事服務工作，以維護員工權益，順利推動人事工作及協助機關首長對整體人力之有效運用，本處曾訂頒「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加強人事服務實施計畫」乙種，除要求人事人員善盡幕僚職責，促進機關團結和諧外，並具體規定工作態度與作法，利用適當時機加強法令宣導協助同仁解決有關人事問題，適時提供人事服務，以維護同仁權益。本處每三個月召開各一級機關及直屬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會報一次，就三個月以來各人事機構在加強人事服務工作上之優缺點，提出檢討改進，成效良好。

貳、合理管制員額、健全人力運用

一、本府為貫徹合理用人之政策，對各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均

力求客觀、縝密予以審議，並使在人力運用上達到靈活有效。自八十年二月起至八十年七月底止，基於業務需要調整組織編制者，計有財政局、新聞處及中興、仁愛、和平、忠孝、陽明、婦幼六所綜合醫院等八個機關，共計增加員額三二六人。

二、本府為遵照 貴會逐年消除聘僱人員之決議，貫徹執行下列措施，以管制各機關聘僱人員，以達合理用人要求：

(一)各機關現有聘僱人員，如係辦理經常性，並屬於機關組織規程中明定業務者均應檢討修正組織編制，改由編制人員擔任。

(二)曾經本府查核小組查證出缺不補之聘僱員額，持續列管至全部消除為止。

(三)新增聘僱人員非屬定期性、臨時性之工作計畫，並能於計畫結束後即行解聘僱者或有專款可資支付薪津者外，一律不予核准。

(四)凡可採外包、委託或可按部分時間工作者，切實要求各機關改為外包、委託或按工時時段僱用部分時間工作者。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八十一年度聘僱計畫，經依照前項處理原則完成審查作業。八十一年度核定聘僱人數二、七二三人，較八十年度核定人數三、〇一六人，減少二九三人。

叁、貫徹考試用人、建立升遷制度

一、貫徹考試用人：確實釐訂年度用人計畫，做好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貫徹考用合一之人事政策，近半年來共進用高考一八八人，普考二二三人，特考一五三人，合計五〇三人。

二、建立升遷制度：依照本府訂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之規定

，半年來各機關職務出缺由內部提升者計九七九人。另本府為鼓勵優秀人才至基層服務，各機關職務出缺依「逐級升遷執行要點」規定，優先選用其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保薦之優秀人員予以循序升遷，半年來各機關逐級升遷者計九人。

肆、選拔模範公務人南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振服務精神，塑造工作楷模，本府依據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規定，以各機關現職人員在工作、品德生活、學識等各方面有特殊績優事蹟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本項選拔計有二十二名當選，各頒給獎狀乙幀，給予公假五天，其中二十名為薦任第八職等（含相當職務）以下人員另頒獎金三萬元。

伍、厲行重獎重懲、以達獎優汰劣

本府為澄清吏治，整飭公務紀律，對所屬機關人員之優劣事蹟，均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及時辦理獎懲，以有效獎優汰劣，近半年來辦理成果如下：

- 一、獎勵部分：計模範公務人員二二人、功績獎章一人，頒發首長政績紀念章三十四人；一般行政獎勵記二大功者六人次，記一大功者三十六人次，記功八六五人次，嘉獎三三、八二九人次。
- 二、懲處部分：因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予以免職者七人，經檢查官起訴先予停職者十五人；一般違失案件，經移付懲戒降級改敘者六人，記過八人，申誡五人；平時懲處記二大過先行停職者十四人，記一大過九人次，記過三二八人次，申誡二、六〇六人次。

陸、增進員工福利、激勵工作士氣

本府員工福利，除比照中央辦理外，並在本府權責及財力範圍內，自行創辦多項福利措施，以照顧同仁生活，提振工作士氣，近半年來辦理情形如左：

- 一、比照中央部分：福利互助計補助結婚一、〇七九人，退休（含退職、資遣）八〇五人，喪葬九六七人，共核發金額新臺幣七二、四一一、八〇〇元。
- 二、本府自行創辦部分：
 - (一) 退休互助：本期計核發職員四〇四人，每人一〇萬；技工、工友三五八人，每人二萬二千元。
 - (二) 喪亡互助：本期計核發職員六八人，每人十四萬元；技工、工友、眷屬四一人，每人七萬二千元。
 - (三) 健康檢查：八十一年度預計受檢一、八九一人，安排在本市中興、仁愛、和平、忠孝、陽明等五所醫院，實施兩天一宿住院健康檢查。
 - (四) 辦理未婚員工聯誼：本期繼續辦理未婚員工聯誼活動三次，男女各二五五人參加，合計五一〇人，以增進未婚員工彼此認識機會，促進情感交流，嗣後仍擬繼續辦理。
 - (五) 慰問因公傷亡員工：本府為照顧因執行公務而傷亡員工，研訂「本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乙種，以慰問員工及遺族，安定其生活，從而激勵士氣，其並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柒、加強推展人事業務資訊化、適時提供決策運用

為策進資訊作業，增進人事行政效能，除已完成「公教人員

個人人事資料資訊系統」外，於八十年四月開發「命令文書製作系統」。另為因應時代資訊發展趨勢，檢討革新並加強推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資訊化，特組成資訊推動小組負責本府人事資訊系統之檢討、研議、推廣、整合及修正等工作。並以市政大樓完成使用之時為區分階段基準，前階段以檢討革新現行系統並規劃適應未來需要之推廣計畫，並進行預算編列及人員訓練。後階段則依循整體計畫，由分工機關逐步建立資訊，透過網路，共用資料庫，達到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之目標。

捌、積極辦理補建住宅、解決員工居住問題

本府為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兼顧有效促進利用公有土地及改善市容，協調有關機關撥交市有土地或老舊眷舍，興建公教住宅，以舒緩員工居住問題，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八十年計畫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一、〇〇〇戶，並全額貸出，頗獲貸款員工讚許，並有助實際貸款員工之需要。

二、七十九年十二月及八十年六月兩次辦理市有老舊眷舍改建完工之公教住宅配售作業，配售戶數共廿四戶，惟申購員工非常踴躍，人數眾多，以積點高低順序核配，向隅者眾，本府為解決員工住的問題，正積極廣續辦理改（興）建中，目前正施工中者有木柵路等六處基地，共改（興）建二八七戶，屆時完工將有助解決部分員工住的問題。另尚有十三處正規劃設計中。

三、自八十一年度起輔購住宅貸款戶數，由八十年度的一、〇〇〇戶增加為一、五〇〇戶，貸款金額亦由原簡、薦、委的一百五十萬元、一百三十萬元、一百一十萬元調高為一百八十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一百三十萬元，對協助解決公教員工

住的問題有莫大的幫助，現正由本府住福會辦理中。

玖、積極推行員工法紀宣導

為有效預防貪瀆、培養員工守法、守紀精神提高便民服務觀念，以樹立本府優良政治風氣，配合各種集會及適當時機，實施法紀宣導。具體成果如次：

一、配合本府八十年二月份動員月會，敦請司法院楊日然大法官專題演講「公務員應有的法治觀念」，並於會後，結合民俗表演節目舉辦法紀常識等活動，參加員工一千三百餘人。

二、輔導翡翠水庫管理局等七個單位舉辦員工法紀講習，分別敦請學者專家城仲模博士、傅崑成博士、莊春山主任檢察官等擔任專題講座，參加聽講員工計一、三八九人次。

三、編印法紀宣導資料「公務人員的法律常識」乙種，分發本府各機關員工參閱。並輔導所屬機關定期、不定期自報章雜誌蒐集法律常識、政風案例等編印成宣導資料，本期計辦理七二單位次。

四、製作法紀宣導錄影帶「公務員的義務與責任」乙種，提供府屬各機關宣導運用。

五、配合八十年元宵節，輔導並支援稅捐處等十二個機關結合法紀宣導舉辦元宵節燈謎活動，分請機關首長主持，參加員工計三、〇七五人次，活動場面熱烈，確收寓教於樂效果。另輔導士林區公所等四個單位舉辦法紀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參加員工計四二六人次。

拾、切實維護公務機密

依據「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

透過宣導、檢查及採取專案保密措施等作為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國家利益及民眾權益，具體成果如次：

一、加強保密宣導：

(一)利用集會實施宣導，計辦理廿五單位次。

(二)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座談)五單位次。

二、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一次，計有九三個機關辦理，另各機關因實際需要，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二九六單位次。

三、有洩密之虞之重要施政項目，如高中高職聯招、重大工程招標及各項檢定考試等重要施政項目，採取專案保密措施計完成廿四案。

四、查處違規洩密案件，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計一案，辦理有功人員獎勵二人。

拾壹、端正政風防制貪污

本府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係遵奉行政院修訂頒布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方案」規定，責由本府政風督導會策劃、推動，除經常督導本府各機關本「預防與查處併重」、「導正與嚇阻併舉」之原則，一方面訂定防弊措施貫徹執行，一方面鏗而不捨，持續不懈加強查處外，另針對當前需要，就如何加強法紀教育，貫徹執行預防措施及積極查處貪瀆不法等項，訂定「本府各機關現階段加強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具體作法」通函各機關貫徹執行，以半年為一期並實施績效檢討，另運用本府政風督導會報，以使本方案在各機關落實執行，藉以防制貪污，導正風氣，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本府政風督導會報七十九年政風督導考核，經分階段實施，第二階段於八十年三月六日及十三日前往地政處所屬土地重

劃大隊及衛生局所屬陽明醫院督考，各單位對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向極重視，督考成效良好，另行政院政風督導會報七十九年專案性業務督導考核，亦選定本府稅捐處及市銀行為受督考單位，經分別於八十年二月七、八日前往督考，除聽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簡報外，並檢閱案卷資料，實地參觀及交換工作意見，執行狀況良好。

二、召開本府政風督導會第三十次會議於八十年六月廿六日舉行，除提報本府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八十年五月執行端正政風工作成效外，另由本府公車處針對「如何對物料管理建立較完整之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審議「本會報實施七十九年政風督導考核結果」、「修訂本府政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暨政風督導會報會議議事程序」及「為防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營運產生弊端，擬請業務主管機關增訂防弊措施」等三議案，並檢討各機關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狀況及研議今後加強作法，另輔導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召開會議十五次，討論通過三三項議案，付諸實施。

三、召開本府八十年度端正政風座談會，以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主管之「攤販管理業務之檢討與改進」為主題，於八十年六月五日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行，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社會人士與會，廣徵建言計三四則，均作為業務主管單位革新業務之參考。

四、督責各級機關稽核小組切實審查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共一、三三〇案，經依實際需要刪減並有效發揮防弊功能者計五七六案。

五、針對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業務，機先了解弊失所在，適時採取有效預防措施三八案，防範違失及貪瀆案件

發生。

六、發掘各機關涉嫌貪瀆違法案件，其中經查有據，移送地檢署依法偵辦者十七案，涉案人員計公務人員十七人、民眾十一人。

七、查處員工涉有行政違失者三三案四二人，由各機關依權責核予適當處分。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八十年春節及端午節期間，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導革除餽贈陋習，並責由各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加強查察。各機關員工拒收餽贈者計二九二案，金額新臺幣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元，禮品二十九份。

九、本府所屬各機關七十九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薦舉，經初、複審核定計有十名同仁獲此殊榮，於本府八十年三月份動員月中各頒發「政風模範」獎牌乙面並予公開表揚優良事蹟。另發掘具有廉能事蹟員工，由各機關依權責核予功獎者計一〇三案一三三人。

拾貳、嚴密執行安全防护

一、輔導各機關針對環境狀況需要，重新檢討修訂安全防护計畫計四五單位次，凡計畫欠周密或辦公處所搬遷，環境有所變動者，均予修訂補強，俾使各項計畫措施，確合實際，符合現況需要，以發揮維護機關安全之功效。

二、為先期瞭解影響機關安全因素所在，及時處理改善，避免發生意外事件，經請各機關結合相關部門辦理安全防护總檢查乙次，檢查之項目，以機電設施、消防設備、門禁安全、建築物結構為主，計發現缺失六八件，如市銀行部分分行閉路監視系統功能不佳，勞工局消防設備功能全部喪失等均予適

當處理改善。

三、各機關依照實際狀況需要，召開安全防护會報計三八單位次，邀集各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參加，就本機關安全防护應與革事宜，溝通意見，研商加強做法四七項，提經會報討論通過後付諸實施，俾使現行防護做法更具落實有效。

四、鑑於邇來不法破壞事件頻傳，歹徒作案伎倆狡獪，為強化機關防護佈署，提高因應作為，經輔導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適切編列經費，購置防火、防爆、防搶等科技設施，並經常檢修、操作，以備緊急事故發生時，能發揮其功能，如市銀行、水管局等單位購置瓦斯槍、電擊棒、防爆毯、金屬探測器一三四具。

五、為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各機關均能依照辦公處所分佈狀況，明確劃分各單位防護責任區，由全體員工參與，計發現影響機關安全狀況廿八件，均能依規定處理反映，對維護辦公處所安全，甚多助益，如公車處士林站公車於八十年四月三日遭人竊走收銀箱，該站立即動員同仁加強巡邏，翌日晚上即將竊賊逮獲，移送法辦。

六、輔導自來水事業處等防護重點單位，定期舉辦安全防护觀摩演練廿四單位次，針對可能發生之防護狀況，預作因應處置方案，動員員工實地參與，使其從演練過程中，瞭解各項狀況之處置要領，俾遇真實狀況發生時，能沈著應變，減少損失。

七、本府各機關為推動市政措施需要，常舉辦各項重大活動，高級首長、貴賓蒞臨主持參加，為維護參加人員安全，本處均輔導各主辦機關事先策訂專案防護計畫，加強會場安全檢查工作，計執行廿九單位次，均使活動順利完成。

八、府屬機關配合執行春安工作乙次，策訂計畫，實施督檢慰問值勤人員，以確保春節期間安全。

九、為瞭解各機關防護措施是否落實，員工防護警覺及技能是否具備，經簽奉 市長核定後，由本處派員赴各機關實施安全防护狀況測試七五單位次，凡測試結果優良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工作士氣，績效不彰者，均請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發生。

十、多項重大市政建設正積極展開，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或引發陳情抗爭，徒增施政阻力，影響政府形象，本處特協調業務權責機關，遇有類似情事時，應機先瞭解狀況，深入分析問題癥結，研擬解決之道，並與民眾充分溝通，妥為因應處理，計協調辦理十三單位次。

人事工作千頭萬緒，亟待本府全體人事同仁共同努力開創契機，以因應市政建設與全體公務人員的需要。若一自當率全體人事同仁秉持主動、積極、創新的工作理念，誠懇踏實的服務態度，在 市長領導暨 貴會監督下，做好人事服務工作，以提昇人事服務品質，協助市政業務之推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